淄博市2023年上半年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通知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教语字〔2021〕3号）等文件规定和我市工作安排，现将淄博市2023年上半年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范围

凡在我省学习、工作、生活的人员（港澳台人员和外籍人员需在我省学习、工作、生活 3 个月以上）均可报名。

**特别提醒：根据《山东省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鲁教语字﹝2021﹞3号），各市普通话测试机构负责本区域内除高校学生之外的人员的普通话测试工作。高校学生不在报名范围之内，可由所在学校负责组织参加考试。**

二、报名时间与考点安排

（一）报名时间：3月24日上午8:30至3月31日下午17：00

（二）考点安排：

|  |  |  |  |
| --- | --- | --- | --- |
| 考点名称 | 考试地址 | 考试时间 | 考区联系方式 |
| 山东铝业职业学院考点 | 淄博市经开区花园路8号山东铝业职业学院南校区 | 4月15日（本校学生专场）4月16日（社会人员） | 0533—2276987.0533—2276988 |
| 山东水利技师学院考点 | 淄博市淄川区松岭西路498号 | 4月26日（本校学生专场）4月27日（社会人员） | 0533—3825159 |
| 桓台县考点 | 桓台县实验中学（桓台建设街东首） | 5月9日（社会人员） | 0533—8263211 0533—8263282 |
| 博山区考点 | 博山区工贸学校南校区（峨眉山西路南一街20号） | 6月15（本校学生专场）6月16日（社会人员） | 0533—2278103 |

三、报名流程

（一）网上预报名

1.报名使用谷歌浏览器。考生登录“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在线报名系统”（https://bm.cltt.org/#/index），首次登录请先注册，登录后点击“报名入口”—“山东”—“我要报名”——“淄博市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根据个人实际情况选择测试时间报名，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2.报名要求。照片要求为本人近六个月内彩色免冠证件照，**照片底色必须为白色，**上传照片为JPG/JPEG格式，分辨率为390×567像素,大小在1M以内。

“从事职业”一栏选择考生目前所从事职业，无对应项的考生选择“社会其他人员”。

“所在单位”一栏填写考生单位名称，未参加工作的考生填写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一栏务必准确填写本人能够收到短信验证码的手机号码。

（二）网上审核

请考生在提交信息成功后随时关注在线报名系统审核结果。若报名审核未通过，请根据不通过原因在报名结束前及时修改信息再次报名。

1. 线下信息确认和缴费

请考生根据所选考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时进行线下信息确认和缴费。需带材料：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支持支付宝或微信支付，不接受现金缴费。缴费成功后即为报名成功。

|  |  |  |
| --- | --- | --- |
| 考点名称 | 缴费时间 | 缴费地址，电话 |
| 山东铝业职业学院考点 | 4月4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 淄博市经开区花园路8号山东铝业职业学院南校区105室 牟老师：15206697660 |
| 山东水利技师学院考点 | 4月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 淄博市淄川区松岭西路498号山东水利技师学院唯实楼206西，苏老师18766992703 |
| 桓台县考点 | 4月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 桓台县教育体育局412室，8263211 |
| 博山区考点 | 4月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 博山区工贸学校南校区（峨眉山西路南一街20号）操场西3楼会议室，4408839 |

四、准考证打印

完成缴费的考生可在测试前3天登录“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在线报名系统”在页面上方点击“准考证打印”，自行打印准考证。

五、现场测试

（一）测试时间

具体测试时间及地点以《准考证》注明为准，考生须按照本人《准考证》规定的报到时间，携带身份证、准考证到相应考点报到，严格遵守测试要求及测试纪律。

（二）测试方式

淄博市普通话水平测试采用国家普通话水平网络智能测试系统，以口试的方式进行。口试题型包括读单音节字词（分值10分，限时3.5分钟）、读多音节字词（分值20分，限时2.5分钟）、朗读短文（分值30分，限时4分钟）、命题说话（分值40分，限时3分钟）。通过测试应试人的普通话规范程度和熟练程度，认定其普通话水平等级。

（三）测试流程

1.报到：考生根据准考证上的时间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准考证到考点报到。

2.候测：考生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候测室等候考试。

3.测试：考生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考场参加测试。

4.离场：考生测试完毕，等待本场次考生全部测试结束后，统一离开考场。

**特别提醒：根据国家语委新修订的《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测试流程取消了备测环节，请考生知晓。**

六、成绩查询及证书发放

**测试合格（成绩60分及以上）的考生可获得《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全国通用。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分为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二者具有同等效力。**

考生可登录““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在线报名系统”网站，查询考试成绩。纸质证书发放相关事宜请咨询测试考点。

七、考试违规处理

考试违规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刑法修正案》（九）、《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51号）等有关规定处理。考生在测试期间作弊或者实施其他严重违反考场纪律行为的，取消本次测试成绩，并报送至省语委办和国家测试机构，记入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违纪人员档案并通报至应试人所在单位。

八、报考须知

（一）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和缴费，逾期无法补办，视为个人放弃报名。考生对报考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若因考生填报信息有误影响测试及发证，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考生须按照本人《准考证》规定的报到时间，携带规定材料到相应考点报到，严格遵守测试要求及测试纪律。

（三）不组织与普通话水平测试相关培训，不指定相关教材。不委托任何机构代理报名或组织考试。

淄博市语言文字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 3月14日